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的相关资料后，现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但是，由于证券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等核心要素存在较大差异，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经认真研究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7月1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鉴于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均尚未生效，且终止协议不会涉及违约处理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终止该等协议。

3、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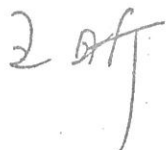


郭海兰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

王昕

2018年11月27日